## 关于开展 2021 年团支部"对标定级"工作的 通 知

#### 各学院团委:

为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印发的《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精神,对照共青团山东省委员会《团(总)支部"对标定级"工作指引(2021年版)》要求,校团委研究决定开展我校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。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#### 一、时间安排

2021年11月-2021年12月集中开展,12月3日前完成

#### 二、面向对象

成立6个月以上(2021年5月1日前成立)的团支部(含研究生团支部)。2021级团支部、流动团员团支部、临时团支部、待转接团支部等不纳入"对标定级"范围。

#### 三、工作标准

对照团支部"对标定级"评议表(附件1),重点评估2021年度团支部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和政治功能发挥情况,特别突出将组织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作为核心指标。实行百分制赋分评定,各项指标分别赋分。对应星级参考如下:

五星级团支部(优秀,90分及以上),标准化、规范化建 设成效显著,组织力强,示范带动作用好。 四星级团支部(良好,80-89分),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 有较大成效,组织力有较大提升。

三星级团支部(一般,70-79分),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 存在短板不足,组织力有所提升。

后进团支部(较差,60-69分),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存 在较大差距,组织力较弱,发挥作用较差。

软弱涣散团支部(60分以下,或存在"一票否决"指标所列情况的)。

后进团支部、软弱涣散团支部分别对应 2020 年度"对标定级"中的二星级团支部和不予定级团支部。

#### 四、工作步骤

#### (一) 团支部对标自评

团支部对照参考标准(附件1),采取"五评、双签字"(评班子建设、评团员管理、评组织生活、评制度落实、评作用发挥,团支部书记、团员代表分别签字确认)的方式,确定自评结果,并在"智慧团建"系统中录入。团支部对标自评须于11月12日前完成。

#### (二) 学院团委复核认定

学院团委结合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和日常掌握工作情况,对照团支部自评结果,实地采取"三必核、两必听"(核实"智慧团建"系统数据、核验必要工作资料、核查自评结果真实度,听取团支部书记述职、听取党组织和团员青年意见)的方式进行复

核认定。学院团委复核认定须于11月23日前完成。

学院团委复核认定应严格掌握五星级和四星级团支部数量,后进和软弱涣散团支部应占一定比例,防止只表扬不批评的好人主义。五星级团支部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参与"对标定级"支部总数的 30%,四星级团支部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参与"对标定级"支部总数的 60%。

经学院团委复核,对团支部自评结果不予认可的,须向支部 反馈存在问题,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。通过复核的予以认定,填 写《团支部"对标定级"工作汇总表》(附件2),并在"智慧 团建"系统记录其星级。"智慧团建"系统有关功能已上线,操 作步骤详见附件3。

#### (三)校团委抽查评估

校团委结合年度工作考核,抽检各级团组织开展"对标定级"工作情况,将五星级团支部比例明显过高、后进和软弱涣散团支部比例明显过低的地方作为重点。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- 1. 分级负责。团支部书记负责做好自评,主动向本支部本单位团员青年公开结果。学院团委书记是此项工作的主要责任人,学院团委须严肃考核,及时向团员青年公示对标定级情况。评星定级以线下开展为主,线上依托"智慧团建"同步记录,线下线上不能相互替代。
  - 2. 激励约束。被评定为五星级或四星级团支部,2022年方

可参评团内荣誉(如各级"五四红旗团支部"),被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方可参评"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",上级团组织也可结合实际给予其他合理激励。未部署开展"对标定级"工作的团组织及其团组织负责人,2022年不得参评团内荣誉或参加团的重大活动。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,2020年、2021年连续2年被评定为后进或软弱涣散团支部的,学院团委应向分党委(党总支)通报有关情况,并建议分党委(党总支)对相应支部进行重点整顿。对指导推动"对标定级"工作不力、弄虚作假的团支部及相关负责人,视情节给予组织处置或纪律处分。

3. 把握时间。请各学院团委于12月3日前将《团支部"对标定级"工作汇总表》(附件2)以学院为单位上传至以下网址: http://qauyouth.quickconnect.cn/sharing/caGU6QxQC#。附件1及附件2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校团委(知行楼317)。

附件: 1. 团支部"对标定级"评议表

- 2. 团支部"对标定级"工作汇总表
- 3. "智慧团建"系统"对标定级"操作指南

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1年11月5日

### 附件 1

## 团支部"对标定级"评议表

学院:	团支部。	名称: 时间:	: 年	月	日		
"五评"							
类别分值	对标项目	具体指标要求	说明		得分		
班子建设 (10 分)	1. 班子配备齐整 (5分)	书记(副书记、委员)配备齐整,随缺随补,按期换届;支书称职。	的,不得分;	(2)超过 限2年未	记或未按规定换届 1年未配备书记的, 连换届的, <b>直接评定</b>		
	2.班子运转有序(5分)	支部委员设置规范、分工明确, 支委会运转正常、能发挥作用。	支部团员超过 得分。	7人, 但	2未成立支委会的不		
团员管理 (25 分)	3. 团员信息完整 (10分)	团员底数清晰,团员信息完整,团员档案完备,能联系上。	慧团建"系统	数据,与	f息台账,核查"智 f实际情况出入较大 g的, <b>直接评定为软</b>		
	4. 入团程序规范 (10分)	严格按程序发展团员;无突击发展团员、不满 14 周岁入团等现象;规范组织入团仪式。	慧团建"系统	的不得分、低龄入	定展团员未录入"智;(2)出现无发展团等严重违规问题, ]支部。		

	5.基础团务规范(5 分)	及时规范转接团员组织关系;按时足额收缴、上缴团费。	评估 2021 年接收和转出团员情况; 团费实收占应收的比例。未及时开展团员组织关系转接、失联团员较多、团费收缴情况较差的不得分。	
组织生活 (25 分)	6. 党史学习教育(10分)	按照"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" 党史学习教育安排,组织专题学 习会、主题团日等学习活动;每 次团员参与率 50%以上。	与"智慧团建"系统核查校验,评定为五星级或四星级团支部,全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应不少于5次(含组织生活会)。 开展少于2次的(含组织生活会),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	
	7. 组织生活会(5分)	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,每年不少 于1次,有主题有记录。团总支 书记、副书记编入一个团的支部, 并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。	根据"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"专题组织生活会实施指引开展,应开展但未开展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	
	8."三会两制一课" (10分)	团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; 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;团小 组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;团员年 度团籍注册工作与团员教育评议 相结合,一般每年进行1次。每 季度安排上1次团课。	本年度未开展团课,或未组织团员参加上级组织开展的团课不得分;未召开团员大会的不得分;未开展主题团日的不得分。	
制度落实 (20 分)	9.组织设置规范(5分)	支部至少有3名以上团员(含保团籍的党员)、不超过50人,隶属关系清晰;规范设立、管理团小组。	与"智慧团建"系统核查校验,团支部团员少于3人超过半年未撤并、团支部多于50人超过半年未调整、团总支只有1个或没有下属团支部的不得分。	
	10. "智慧团建" 应用(5分)	团员、团组织、团干部信息完整; 及时动态更新信息。	团支部管理员超过3个月未登录使用"智慧团建"系统的、违规将非团员录入系统	

			的不得分。	
	11. 团员先进性评价(5分)	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 会、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 册,规范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。	未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的不得分。	
	12.规范使用团的标识(5分)	落实团旗、团徽、团歌使用管理 规定要求。	使用不规范团旗团徽,或未按规定使用团旗团徽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分。	
作用发挥 (20 分)	13. 团员先进性彰显(10分)	团员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; 团员在工作、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。	支部成员受到党纪处分、政务处分、团纪 处分的不得分。	
	14.服务中心大局成效(5分)	围绕志愿服务、济困助学、就业创业、岗位建功、实践教育等领域,形成1项以上特色品牌活动,每季度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。	评估工作和活动实际效果、党组织及团员青年满意度。	
	15.加强"推优入党"(5分)	支部团员申请入党人数较多,积 极主动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, 与党组织衔接顺畅,有具体的"推 优"名单。	评估支部团员申请入党人数;推优是否规范,经过团组织推优加入党组织的人数;全年未开展推优工作的不得分。	

自评定级	()星级团支部	"双签字"	团支部书记签名:			
学院团委 复 核	"三必核" (核对打钩)	"两必听" (完成打钩)		复核认定为:		
	核对"智慧团建"数据 □	   听取团支	[部书记述职 □			
	核验必要工作资料 □				<u>( )</u> 星团支	部
	核查自评结果真实度 □	」 「「「「」」 「「」」 「「」」 「」」 「」」 「」」 「				签字(签章) 年 月 日

- 注: (1) 因上级团组织未分配发展团员计划指标而未发展团员的,不评估第4项;
  - (2) 评估说明中涉及"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"情形的指标为"一票否决"指标。

### 附件 2

# 团支部"对标定级"工作汇总表

(详见 Excel 附件)

### 附件 3

## "智慧团建"系统"对标定级"功能操作指南 (2021 年版)

(详见 PDF 附件)